

菏泽宇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管桩基料建材生产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菏泽宇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录

- 一：菏泽宇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管桩基料建材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 二：菏泽宇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管桩基料建材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三：菏泽宇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管桩基料建材生产项目（一期）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目.... 43

菏泽宇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管桩基料建材生产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宇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菏泽宇厦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电话： 13356208808

传真：-----

邮编： 274200

地址：菏泽市上海路南段东侧
陈集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电话： 0530-5920188

传真：-----

邮编： 2740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
(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管桩基料建材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宇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上海路南段东侧陈集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管桩基料建筑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管桩基料建筑材料生产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管桩基料建筑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06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8.08.15-2018.11.1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9.01-09.0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定陶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宇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宇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 万元	比例	3.2%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88 万元	比例	8.8%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菏泽宇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管桩基料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关于菏泽宇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管桩基料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定环审[2017]48 号） 6、检测委托书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2重点控制区域(颗粒物最高浓度限值 10mg/m³)的标准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新建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5mg/m³)</p> <p>2、噪声：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60、夜间≤50)</p> <p>3、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中的要求。</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该项目为年产 30 万吨管桩基料建材生产项目，位于菏泽市上海路南段东侧陈集工业园区，占地 7300 平方米。工程组成包括主为生产车间、办公楼等组成。工作人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1 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来源
原辅材料（一期）			
1	原材料(砖头、石块、混凝土块等)	150035t/a	外购、汽车运输
2	水泥	1000t/a	外购、汽车运输
产品（一期）			
1	管桩基料	150000t/a	/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一期）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粉碎机	4	2
2	过筛机	4	2
3	喂料机	2	2
4	铲车	2	4
5	搅拌站	1	1
6	水泥筒仓	1	2
7	加湿机	4	2
8	脉冲袋式除尘器	2	2

表 2-3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加湿机 4 台	3	12
2	脉冲除尘装置	3	30
3	旱厕	1	1
4	固体废物收集处	1	1
5	道路硬化、区域绿化	4	4
6	隔音降噪设施	20	20
7	网格或喷淋	0	20
8	总计	30	88

表 2-4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7300m ² ，内置两条破碎生产线和一个搅拌站，原料区一层	实际有一条破碎生产线
辅助	办公区	建筑面积 80m ² ，一层，内置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筒仓	1 个水泥筒仓	2 个水泥筒仓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给水，年消耗水量为 15625m ³	引自城镇供水管网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暖	项目不设锅炉	冬天采用空调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设置旱厕，定期清运农田施肥；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分别在进料口、破碎机、分级筛和搅拌工序处设置集气罩，由引风机引入脉冲袋式除尘器中，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布置 3 台加湿器， 入口 1 台加湿器，整个生产车间完全密闭；筒仓粉尘经自带的除尘系统处理后由仓顶排放，未收集的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 2 台加湿器 全部安置喷淋
	噪声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沉淀池污泥环卫部门清运			
分拣的杂质，外卖			
收集的粉尘，外卖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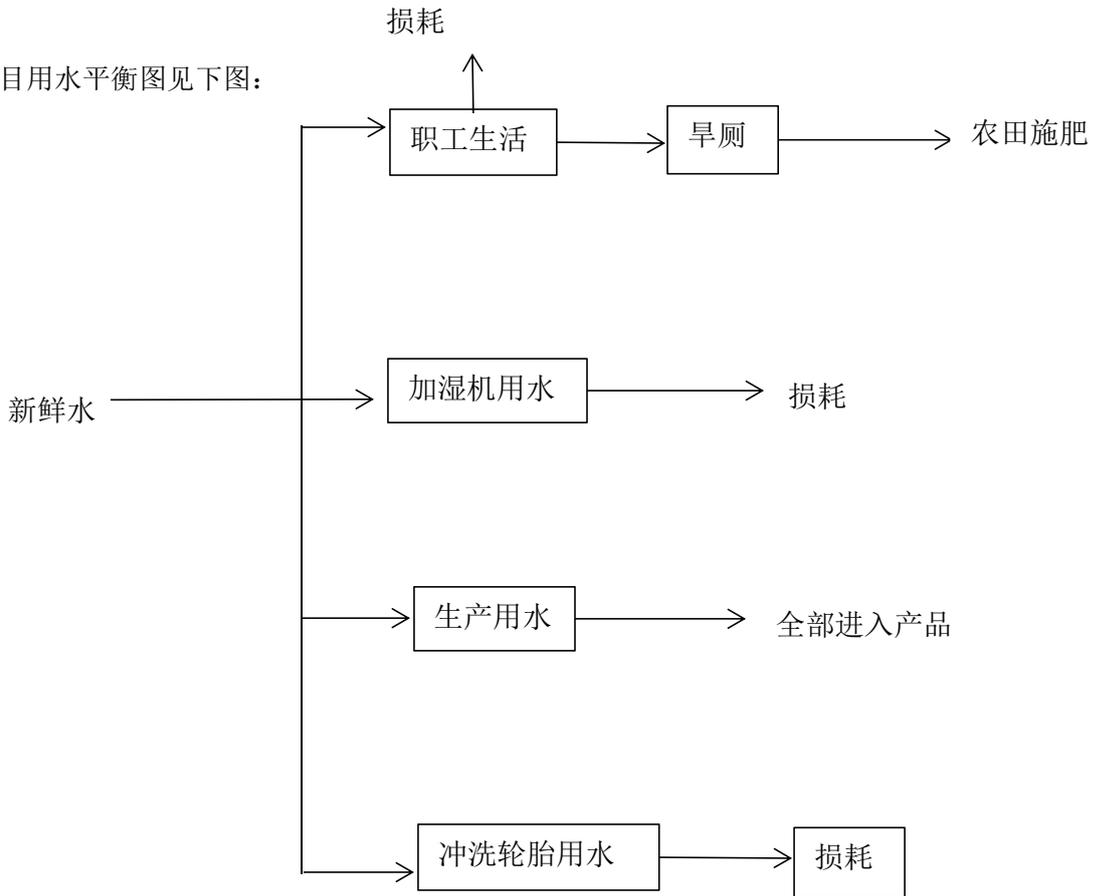
(1) 公用工程

①给、排水：

给水：该项目供水引自城镇供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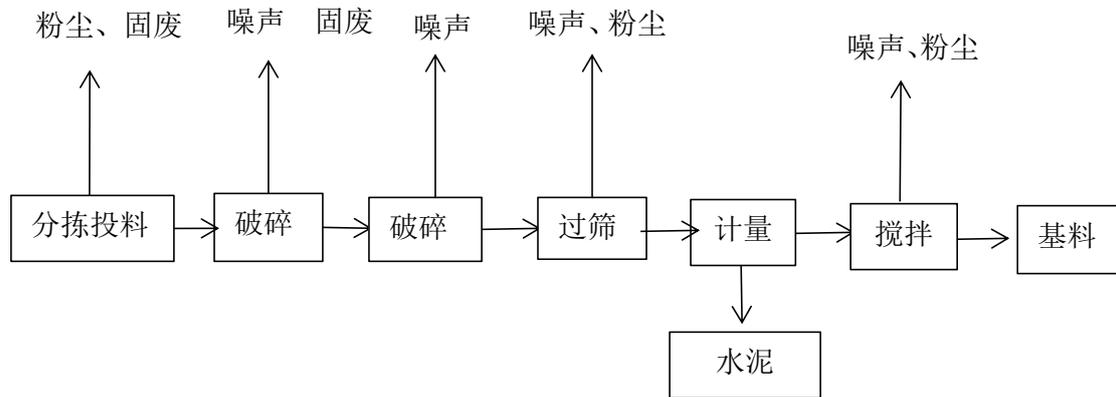
排水：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由周边农户清运农田施肥。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

项目用水平衡图见下图：



(2) 供电：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站供给，可满足生产需要。

(3) 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工艺流程



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该项目为一条生产线。处理的建筑废旧原材料主要为建筑垃圾、水泥制品等，首先原料进厂后直接进入原料区，不长期停放，分拣后由喂料机把原料送入破碎机进料口，进入破碎工序，破碎机为密闭式，经破碎后的原料下至传送带传送到二级破碎机，破碎后经传送带进入分级筛，不同的筛孔尺寸产出不同的大小粒径的骨料。再由计量设备不同粒径的骨料和水泥加入到搅拌站内，加入一定比例的水，混合搅拌后即为管桩基料。本项目生产线从原料进入破碎机到分级筛全部过程为密闭操作（包括破碎机，传送带），只有在进料口、分级筛和搅拌工序处产生的粉尘。该项目共设置一条破碎生产线一个搅拌站。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主要污染源

1.废气：①）车辆运输产生的运输扬尘：限制车速、道路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进出厂道路进行硬化并保持路面清洁。在装料后加盖篷布或通过表面洒水予以抑尘，确保运输过程全封闭

②）投料、破碎、过筛和搅拌工序产生的工艺粉尘：在各投料口、破碎机、过筛和搅拌工序处设置集气罩，由引风机分别引入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③）筒仓粉尘：项目水泥采用筒仓储存，筒仓粉尘经自带的收尘装置处理后仓顶排放，未收集的无组织排放。

④）堆场：堆场为原料区位于车间内，没有自然风吹起扬尘，只在物料装卸时产生粉尘，车间布置加湿机降尘。

2、废水：加湿机用水蒸发损耗，不产生地表径流。

①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不外排。

②生活废水：少量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由周边农户清运农田施肥。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车辆的装卸和破碎机、过筛机等设备运行噪音。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且设备设置在室内，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等措施减震、降噪，采用封闭式生产车间隔声。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分拣杂质和收集的降尘。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分拣杂质经收集后外售。本项目固废都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3-1，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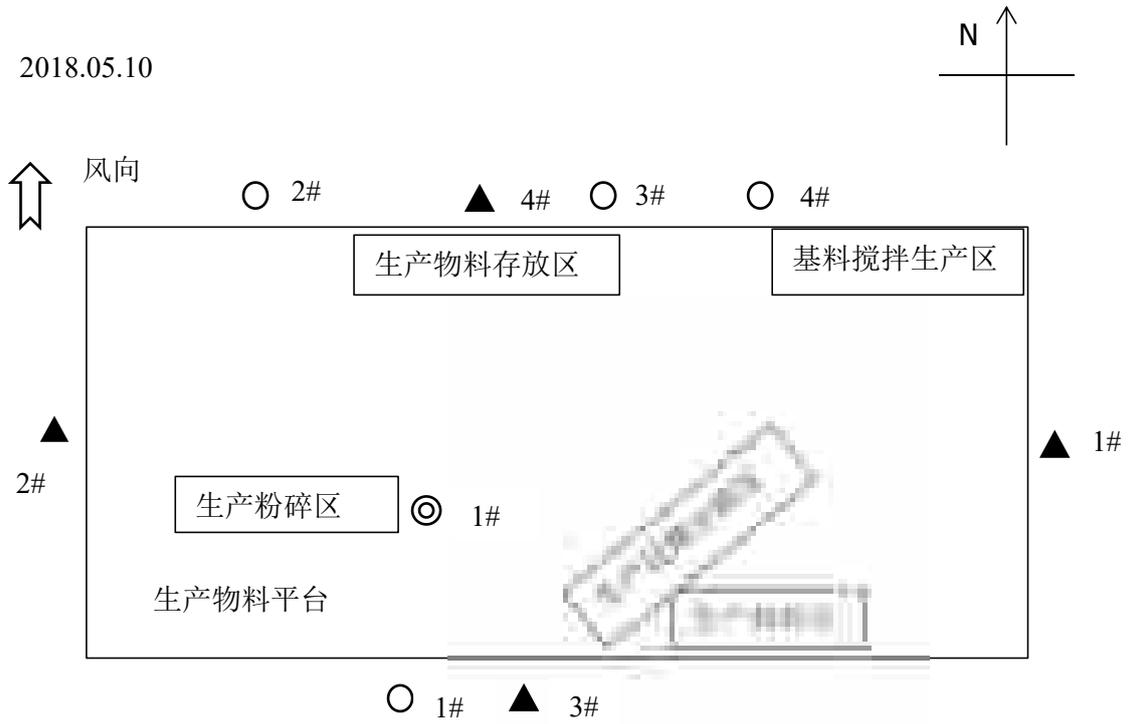
表 3-1 污染物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投资
废气	车辆运输，汽车动力起尘	限制车速，尽量减少扬尘；对道路采取洒水抑尘措施，以保持路面湿润，确保将扬尘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保持路面清洁；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或对物料表面进行洒水；运输路线全部硬化。	无组织达标排放	62 万元

	生产 厂房	有组织	粉尘	分别在进料口、破碎机、分级筛和搅拌工序处设置集气罩，由引风机引入脉冲袋式除尘器中，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布置 3 台加湿器， 入门口 1 台加湿器，整个生产车间完全密闭；筒仓粉尘经自带的除尘系统处理后由仓顶排放；其余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无组织		加湿机喷淋抑尘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设置旱厕，由周边农户清运农田施肥	/	1 万元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 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1 万元
	分拣杂质， 废木 料等			外售综合利用	/	
	沉淀池污泥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生产过程的粉尘			外卖	/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于破碎机、过筛机、车辆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震，进行厂区绿化，建设挡墙和加强管理等措施。				/	24 万元
合计环保投资					8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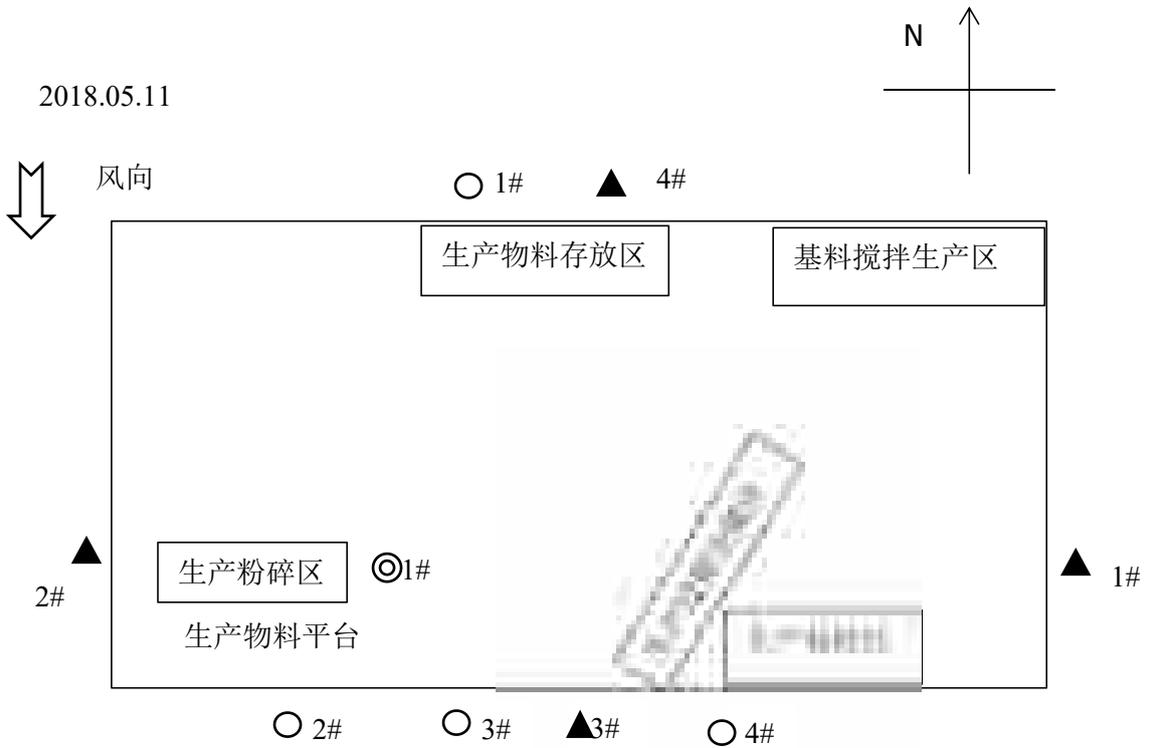
三、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2018.05.10



备注：○ 无组织废气 ⊙ 固定源废气 ▲ 噪声

2018.05.11



备注：○ 无组织废气 ⊙ 固定源废气 ▲ 噪声

表四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5，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p>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p>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车辆、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做到零排放，项目区生活污水设置旱厕，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得外排，沉淀池，旱厕及垃圾暂存池要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按要求规范雨水排放口。</p>	<p>车辆、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区生活污水设置旱厕，定期由周边农户清运农田施肥，沉淀池，旱厕及垃圾暂存池要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p>	已落实
<p>2、重视和强化废气排放源的治理工作，建设一套技术水平先进的废气处置设施，有效控制废气的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项目各投料口、破碎机、过筛机和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分别引入两套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浓度限值（10mg/m³）要求；项目水泥筒库呼吸孔及仓底产生的粉尘经负压通过圆筒仓顶收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放口排放，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浓度限值（10mg/m³）要求；项目通过在生产车间布置 3 台、入门口处设 1 台加湿器喷淋抑尘。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对生产车间全封闭、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等易起尘物料采取封闭运输及贮存措施；物料输送采用封闭式输送带；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采用封闭式；物料储存场及路面全部硬化、定时清扫洒水、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确保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厂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要求。</p>	<p>重视和强化废气排放源的治理工作，建设一套技术水平先进的废气处置设施，有效控制废气的有组织，无组织排放。①车辆运输产生的运输扬尘：限制车速、道路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进出厂道路进行硬化并保持路面清洁。在装料后加盖篷布或通过表面洒水予以抑尘，确保运输过程全封闭。②投料、破碎、过筛和搅拌过程产生的工艺粉尘：在各投料口、破碎机、过筛机工序处设置集气罩，由引风机分别引入 2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③筒仓粉尘：筒仓粉尘经自带的除尘系统处理后由仓顶排放；未收集的无组织排放。④堆场：堆场为原料区位于车间内，没有自然风吹起扬尘，只在物料装卸时产生粉尘，车间布置了加湿机降尘。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浓度限值（10mg/m³）要求。</p>	已落实

<p>3、优化厂区平面布局，对破碎机，过筛机等噪声源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采取室内布置方式，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且设备设置在室内，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等措施减震、降噪，采用封闭式生产车间隔声。满足厂界噪声满足《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4、报告表确定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你公司应配合属地镇政府做好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用地规划的控制，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p>	<p>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无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p>	<p>已落实</p>
<p>5、建设一套固废处置系统，项目除尘器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全部外售进行综合利用，不得随意推卸；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规定要求。</p>	<p>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分拣杂质和收集的降尘。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收集的降尘和分拣杂质类外卖处理，不形成二次污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规定要求。</p>	<p>已落实</p>
<p>6、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要求；对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加强厂区绿化，减轻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p>	<p>施工期未参与检测，此报告不予评价</p>	<p>-----</p>
<p>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确保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p>	<p>-----</p>	<p>-----</p>
<p>四、请菏泽市定陶区环境监察大队及辖区环保所加强项目建设期间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p>	<p>-----</p>	<p>-----</p>

<p>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菏泽市建设项目环保“十个一工程”实施标准》（菏环发[2016]28号）和菏泽市环保局关于企业粉尘污染专项治理中有关要求。项目建成后，须按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p>	<p>-----</p>	<p>-----</p>
<p>六、若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你公司自收到本批复3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至辖区管理部门，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p>	<p>-----</p>	<p>-----</p>

一、环评结论

1、项目概况 菏泽宇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管桩基料建材生产项目位于菏泽市上海路南段东侧陈集工业园区（山东正衡建材实业有限公司院内），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73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

2、政策符合性本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修订）中鼓励类第十二项“建材”第 11 款“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气物的综合利用”，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3、项目选址合理性项目位于菏泽市上海路南段东侧陈集工业园区（山东正衡建材实业有限公司院内），该项目所处位置具有交通方便，水、电供应有保障等有利因素。选址场地平坦，地质条件好，场地较为开阔，符合规划选址要求。项目正常营运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选址周围 1km 范围内没有文化古迹、风景名胜及重要生态功能区，所以该项目选址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是可行的。

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1）、空气环境 该评价区域内 SO₂、NO_x 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TSP、PM₁₀ 与 PM_{2.5} 日均浓度均出现超标现象，超标主要原因为北方天气干燥，风起扬尘所致。（2）、水环境 根据 2017 年 2 月菏泽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通报情况，目前定陶区地表水断面监测数据显示高锰酸钾指数为 7.37 毫克/每升，氨氮 0.946 毫克/每升，地表水环境质量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地下水：该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 III 类标准要求。（3）、声环境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总体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施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部分只有部分厂房为新建，施工期短工程量小，并且随着施工的开始而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但项目在建设施工期仍需加强管理。

五、运营期环境影响

1、环境空气影响

由上述工程分析可知车辆运输扬尘，采取限制车速、加盖布蓬、道路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进出厂道路进行硬化并保持路面清洁措施；该项目生产区在各投料口、破碎工序、过筛工序和搅拌工序处设置集气罩，由引风机引入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除尘后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措施；筒仓粉尘经过自带的收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无组织粉尘采取加湿机喷淋降尘。

综上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2重点控制区域（颗粒物最高浓度限值10mg/m³）的标准的和无组织排放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新建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0.5mg/m³）的要求，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

项目营运期产的生活污水，设置旱厕，有周边农户定期清运农田施肥，不外排对周围环境无影响。旱厕采用严格的防渗措施，生活污水直接外泄下渗的可能性很小，不会对该区域地下水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厂房内的破碎机、过筛机和车辆运输等，合理安排车辆运输时间，噪声设备采用消音、吸声、减振及局部封闭处理后，并通过距离衰减，加强厂区绿化、加强车辆管理等，厂界外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区要求。对外界声环境影响很小。

4、固废影响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分拣杂质和收集的降尘。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收集的降尘和分拣杂质分类外卖处理。本项目固废都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经济发展规划，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该项目各项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恶化当地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要切实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设施政策运转。在此前提下，此次评价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措施及建议

1、制定相关制度并设立部门负责环保措施的政策运行，保证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出路达标排放。

2、项目建设单位对产较大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隔音和减振等措施，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合理放置，将那些较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居民区一侧，降低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

3、加强车辆的管理，控制车辆速度在 5km/h 以内。

4、项目在建设、运营期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5、加强生产管理，提高环保意识，节约能源、节约用水、减少“三废”排放，做好楼宇好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项目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见表 5-1。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测人员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371704004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371704004
		GB/T16157-1996	/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371704016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4、气体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在采样前用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器进行了校正，对空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样品测定按标准分析方法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噪声验收检测内容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09月 01日-02日	1#、2#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	检测2天， 3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2天， 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2天，昼、夜 间各1次

2、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布点

厂区内高噪声设备对应的四个厂界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共4个点。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 $L_{eq}(A)$ 。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1次。

(4) 监测分析方法

测量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18.09.01	管桩基料建材	管桩基料建材 50 吨/d	47 吨/d	94%
2018.09.02			45 吨/d	90%

在进行检测验收时，公司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工况达到验收要求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的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上风 向	2#下风 向	3#下风 向	4#下风 向	差值 1	差值 2	差值 3
2018.09.01	颗粒物	0.339	0.547	0.555	0.515	0.208	0.216	0.176
		0.388	0.529	0.564	0.422	0.141	0.176	0.034
		0.331	0.403	0.546	0.506	0.072	0.215	0.175
		0.352	0.585	0.568	0.537	0.233	0.216	0.185
2018.09.02	颗粒物	0.377	0.528	0.520	0.500	0.151	0.143	0.123
		0.304	0.582	0.591	0.458	0.278	0.287	0.154
		0.362	0.563	0.588	0.449	0.201	0.226	0.087
		0.303	0.580	0.589	0.471	0.277	0.286	0.168

备注：本项目参考《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3）表 2 中标准（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text{mg}/\text{m}^3$ ）。

表 7-5：固定源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9.01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69.4	70.7	72.2	70.7	0.147	0.154	0.155	0.152
		流量 (m ³ /h)	2125	2179	2153	2152	---	---	---	---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6.5	7.2	6.8	6.8	0.0132	0.0151	0.0138	0.0140
		流量 (m ³ /h)	2034	2094	2034	2054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0	90.2	91.1	90.8
2018.09.02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70.4	69.7	70.2	70.1	0.152	0.151	0.149	0.151
		流量 (m ³ /h)	2156	2164	2128	2149	---	---	---	---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6.5	5.7	6.9	6.4	0.0132	0.0117	0.0143	0.0131
		流量 (m ³ /h)	2039	2056	2073	2056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3	92.2	90.4	91.3
备注：本项目固定源颗粒物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10mg/m ³)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要求 (3.5kg/h)。										

表 7-6：固定源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9.01	2#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41.3	42.1	41.7	41.7	0.344	0.355	0.351	0.350
		流量 (m ³ /h)	8336	8436	8413	8395	---	---	---	---
	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5	3.6	3.6	3.6	0.0272	0.0277	0.0279	0.0276
		流量 (m ³ /h)	7777	7689	7742	7736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2.1	92.2	92.1	92.1
2018.09.02	2#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40.6	41.2	40.8	40.9	0.339	0.348	0.346	0.344
		流量 (m ³ /h)	8364	8459	8476	8433	---	---	---	---
	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4	3.6	3.8	3.6	0.0265	0.0277	0.0294	0.0279
		流量 (m ³ /h)	7789	7684	7725	7733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2.2	92.0	91.5	91.9

备注：本项目固定源颗粒物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10mg/m³)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要求 (3.5kg/h)。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附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9.01	1#东厂界	56.2	41.8
	2#西厂界	57.7	46.3
	3#南厂界	51.3	42.5
	4#北厂界	57.1	44.8
2018.09.02	1#东厂界	56.3	42.2
	2#西厂界	51.7	40.7
	3#南厂界	55.1	42.4
	4#北厂界	54.6	45.9
标准限值		60	50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9.01	12.2	101.3	2.3	S
	17.4	101.1	2.1	S
	21.1	101.6	2.1	S
	19.0	101.5	2.2	S
2018.09.02	18.4	101.5	2.2	N
	21.3	101.8	2.2	N
	22.5	101.6	2.1	N
	17.2	102.3	2.1	N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菏泽市宇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管桩基料建筑材生产项目，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上海路南段东侧陈集工业园区，菏泽市宇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市宇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管桩基料建筑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7 年 07 月 03 日，菏泽市定陶区环境保护局[2017]48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 万元，占总投资的 8.8%。

4、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一条破碎生产线和一个搅拌站，环评建设内容为两条破碎生产线和一个搅拌站，建设过程中较环评存在变动。项目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略有变动。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厂区按照车间地面硬化、污水沉淀池、管道等做好了防渗措施；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地面硬化、绿化及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人员经公司培训，熟悉设备操作，最大限度降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 本项目车辆、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区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由周边农户清运农田施肥，沉淀池，旱厕及垃圾暂存池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2)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 $0.287/m^3$ ，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3) 表 2 中标准 (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mg/m^3$)。

3) 验收监测期间 1#排气筒颗粒物固定源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7.2mg/m^3$ 、 $0.0151kg/h$ ，处理效率为 90.4%-92.2%。2#排气筒颗粒物固定源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3.8mg/m^3$ 、 $0.0294kg/h$ ，处理效率为 91.5%-92.2%，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 ($10mg/m^3$)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要求 ($3.5kg/h$)。

4)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值为 (51.3-57.7dB(A)), 夜间噪声值为 (40.5-46.3dB(A)),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达标。

5)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分拣杂质和收集的降尘。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收集的降尘和分拣杂质类外卖处理, 不形成二次污染,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相关规定要求。

8、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纳入总量控制。

综上所述, 菏泽市宇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 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该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8 万元, 占总投资 8.8%。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明确了环保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办公室负责项目环保管理和环保档案的收存。该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废水不外排, 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实现综合利用; 厂界噪声达标。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环评建议与结论

附件:4：检测委托书

附件:5：验收委托书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现场采样照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菏泽宇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管桩基料建材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菏泽市上海路南段东侧陈集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管桩基料建材生产项目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15 万吨管桩基料建材生产项目		环评单位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定陶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定环审[2017]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宇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宇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菏泽宇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3.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8		所占比例（%）		8.8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2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4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菏泽宇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8.0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颗粒物				0.0372	0.003312	0.03389						+0.03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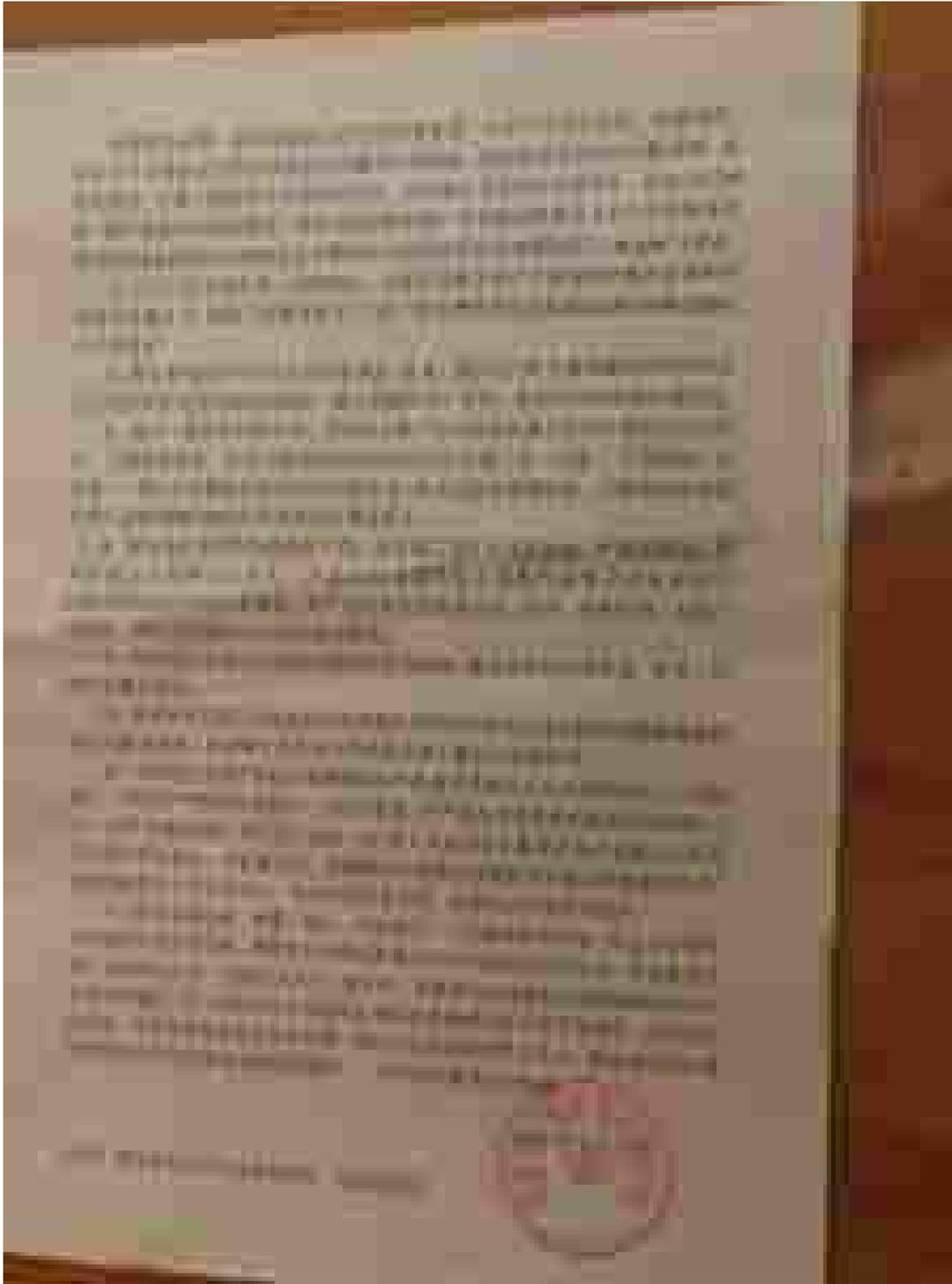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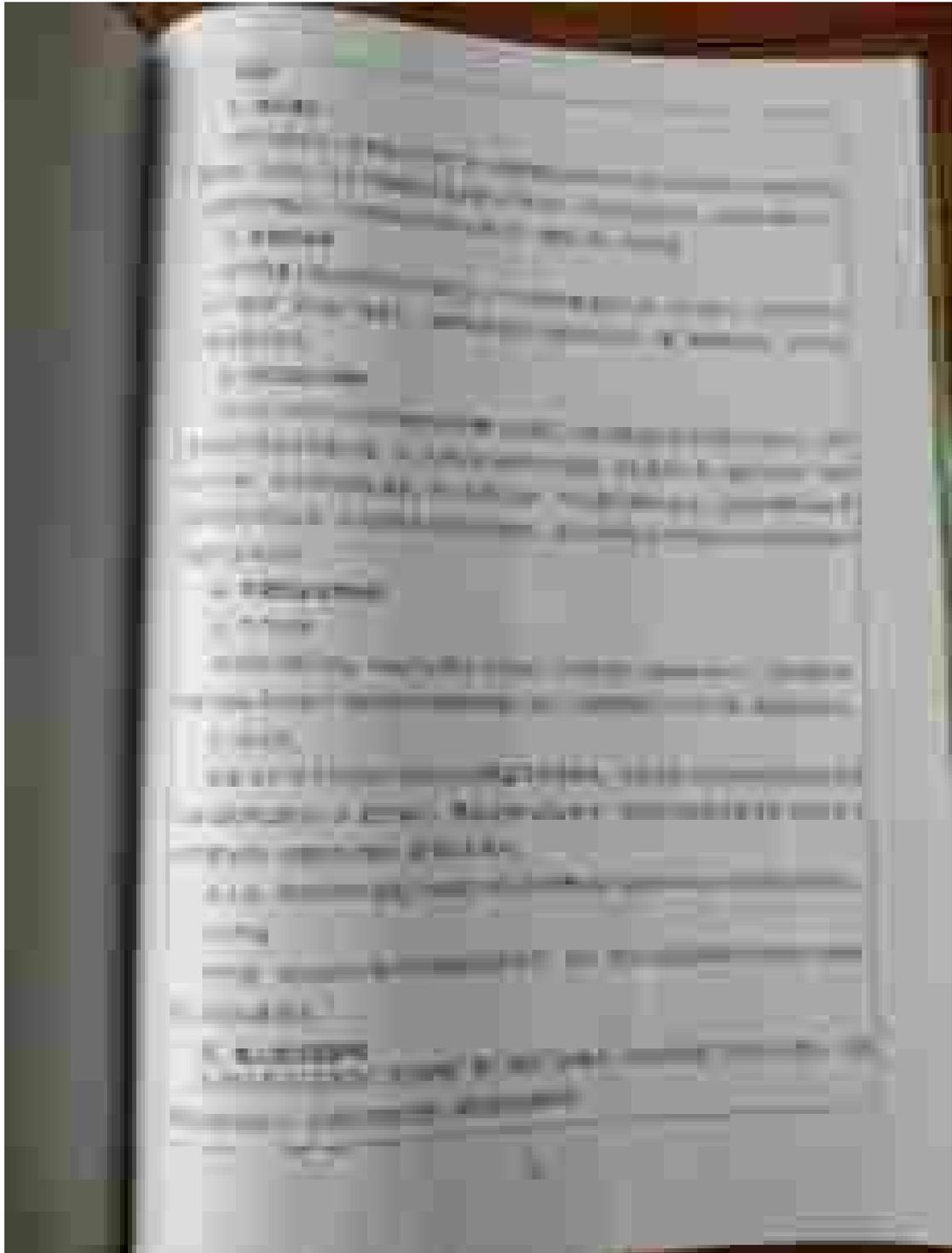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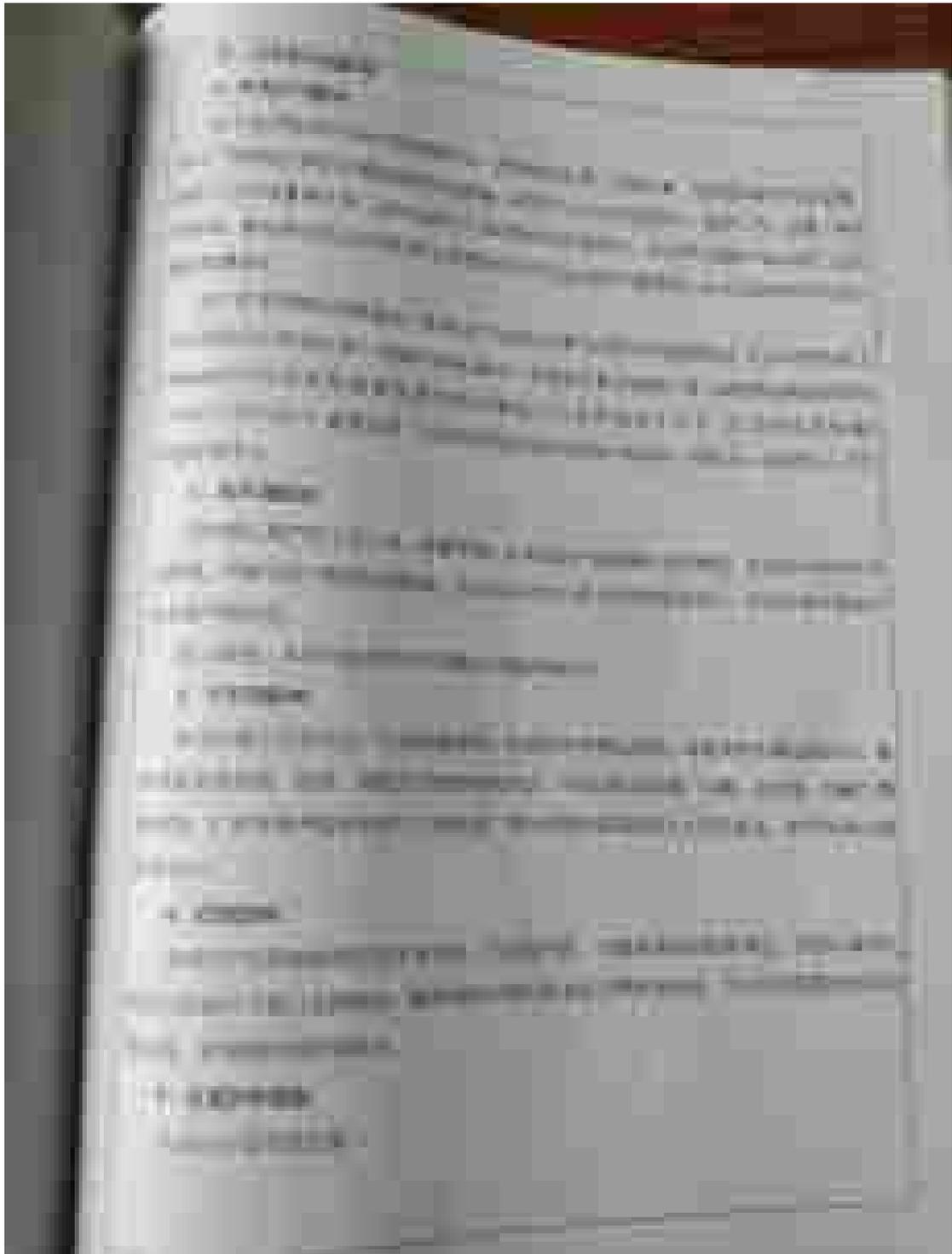
附件 2：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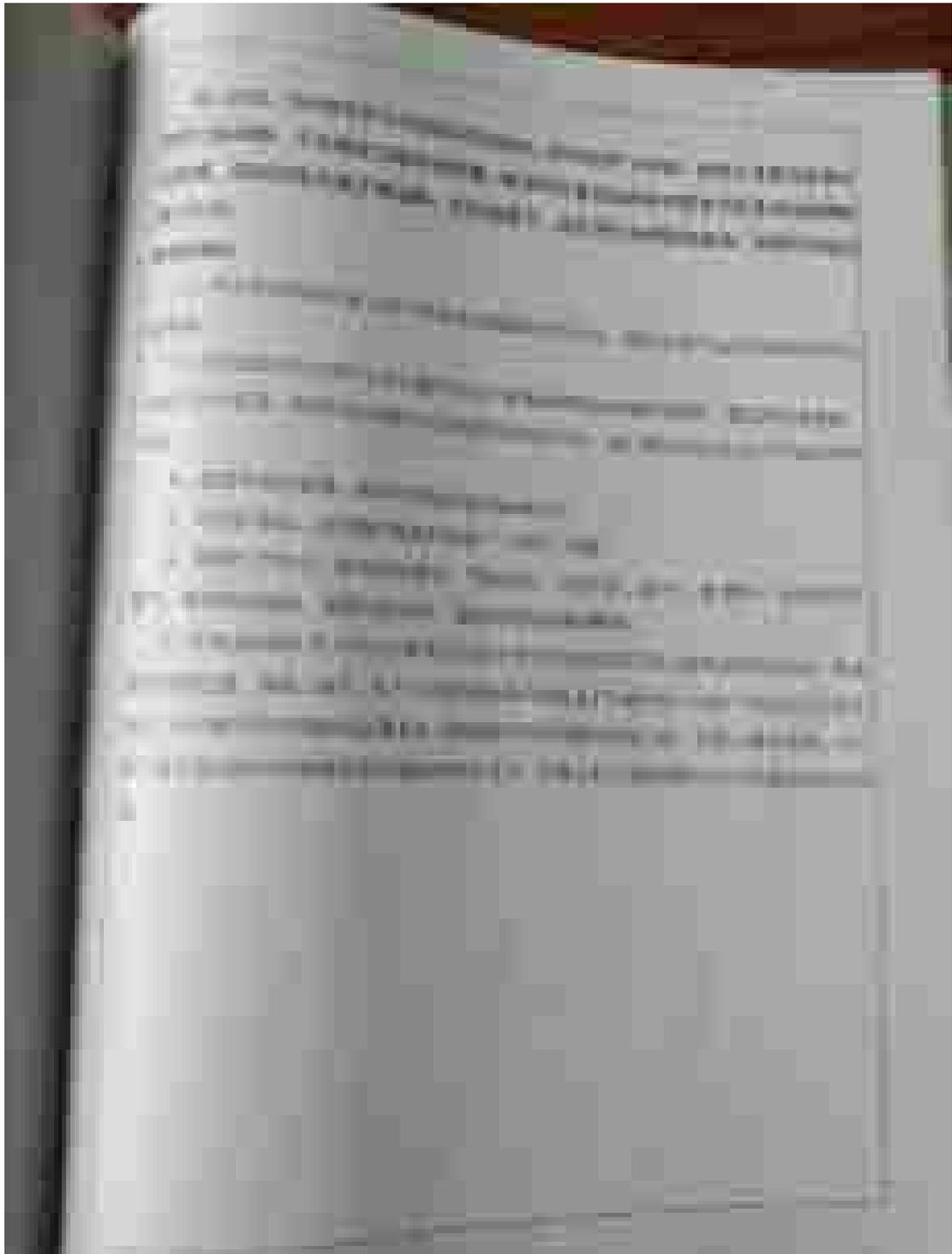




附件 3:环评建议与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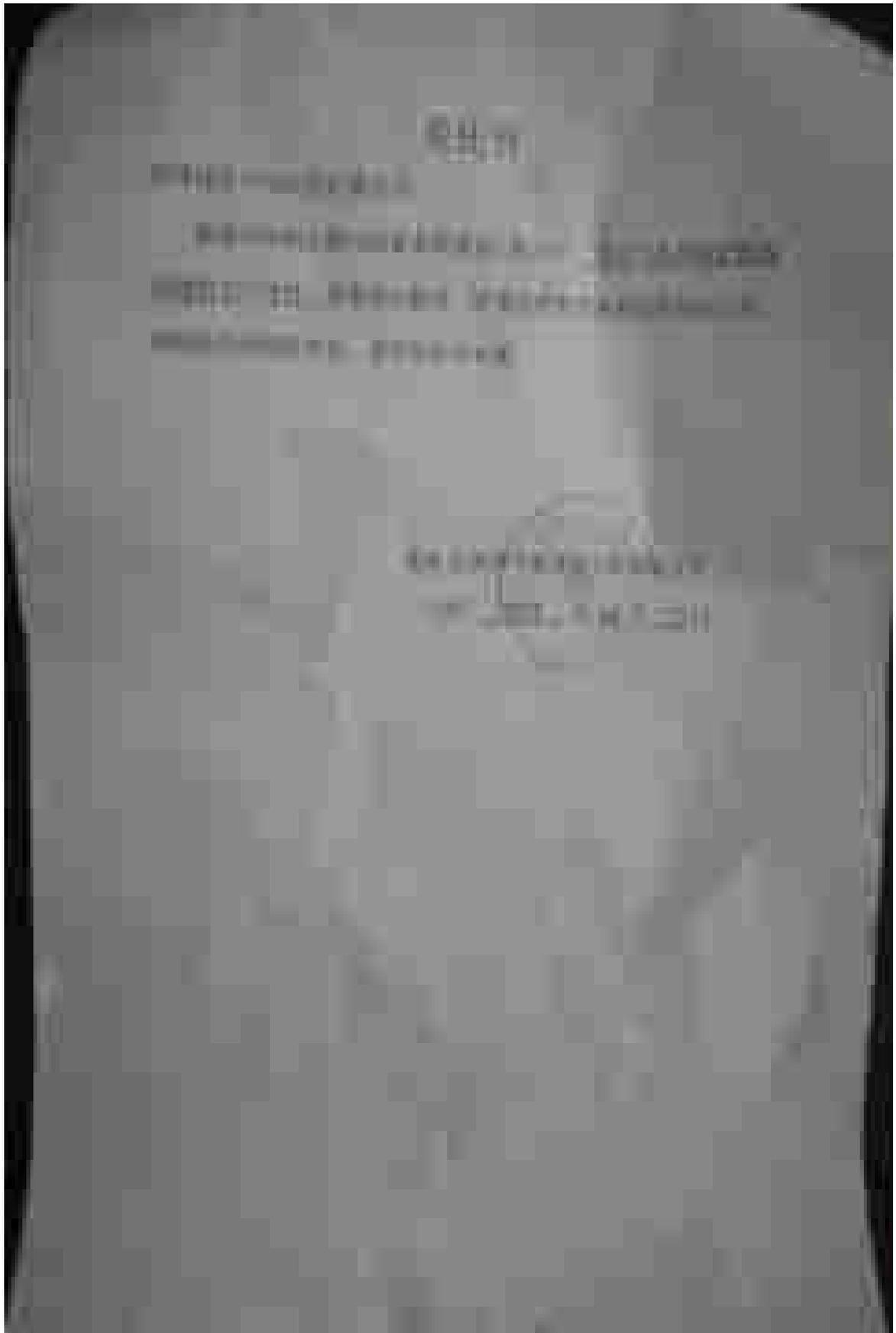




附件 4:检测委托书



附件 5:验收委托书



附件 6:检测报告



檢測報告說明

1. 檢測人員在現場會使用專業儀器，**5723** 為紅外線。
2. 儀器在現場會發出聲音，為蜂鳴，但並非異常提醒。
3. 儀器僅能測溫度，不能拍照。
4. 儀器無法測出任何氣體含量，僅可測出溫度，溫度多為攝氏，最高可測到 500 度，所以攝氏、華氏均可以，但會顯示攝氏。
5. 儀器無法測出任何濕度，所以測不出任何濕度，但會顯示溫度。
6. 儀器無法測出任何濕度，所以測不出任何濕度，但會顯示溫度。
7. 儀器無法測出任何濕度，所以測不出任何濕度，但會顯示溫度。

備註：(1) 本報告中所列數據均為現場測量數據，(2) 本報告中數據僅供參考。

備註：(3) 本報告中數據僅供參考。

備註：(4) 本報告中數據僅供參考。

備註：(5) 本報告中數據僅供參考。

EXHIBIT 11-1

EXHIBIT 11-2

EXHIBIT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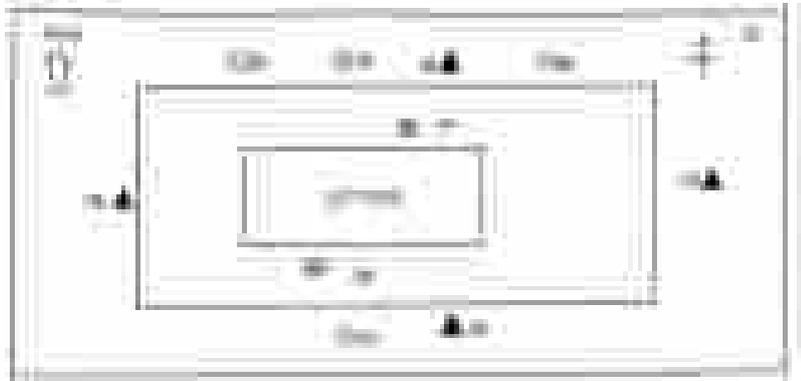


EXHIBIT 11-1

EXHIBIT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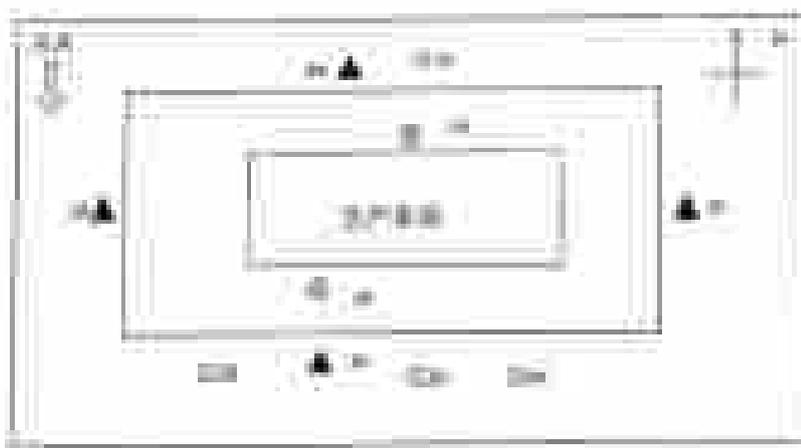


EXHIBIT 11-2

EXHIBIT 11-3

1.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is available for the year ended 31/12/2018:

Particulars

Rs. Lakhs

Particulars	2018						2017					
	Opening	Closing										
Fixed Assets	100	120	110	130	120	140	130	150	140	160		
Current Assets	20	30	25	35	30	40	35	45	40	50		
Current Liabilities	10	15	12	18	15	20	18	25	20	25		
Long Term Liabilities	5	8	6	10	7	12	8	15	9	18		
Share Capital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Reserves	15	22	18	25	20	28	25	32	25	32		
Provisions	5	7	6	9	7	10	8	11	7	10		
Other Liabilities	5	8	6	10	7	12	8	15	9	18		
Total	140	175	154	182	172	216	165	212	172	216		

2.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is available for the year ended 31/12/2018:

Particulars

Rs. Lakhs

Particulars	2018		2017	
	Opening	Closing	Opening	Closing
Fixed Assets	100	120	110	130
Current Assets	20	30	25	35
Current Liabilities	10	15	12	18
Long Term Liabilities	5	8	6	10
Share Capital	100	100	100	100
Reserves	15	22	18	25
Provisions	5	7	6	9
Other Liabilities	5	8	6	10
Total	140	175	154	182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其他应付款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附注

现金流量表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教育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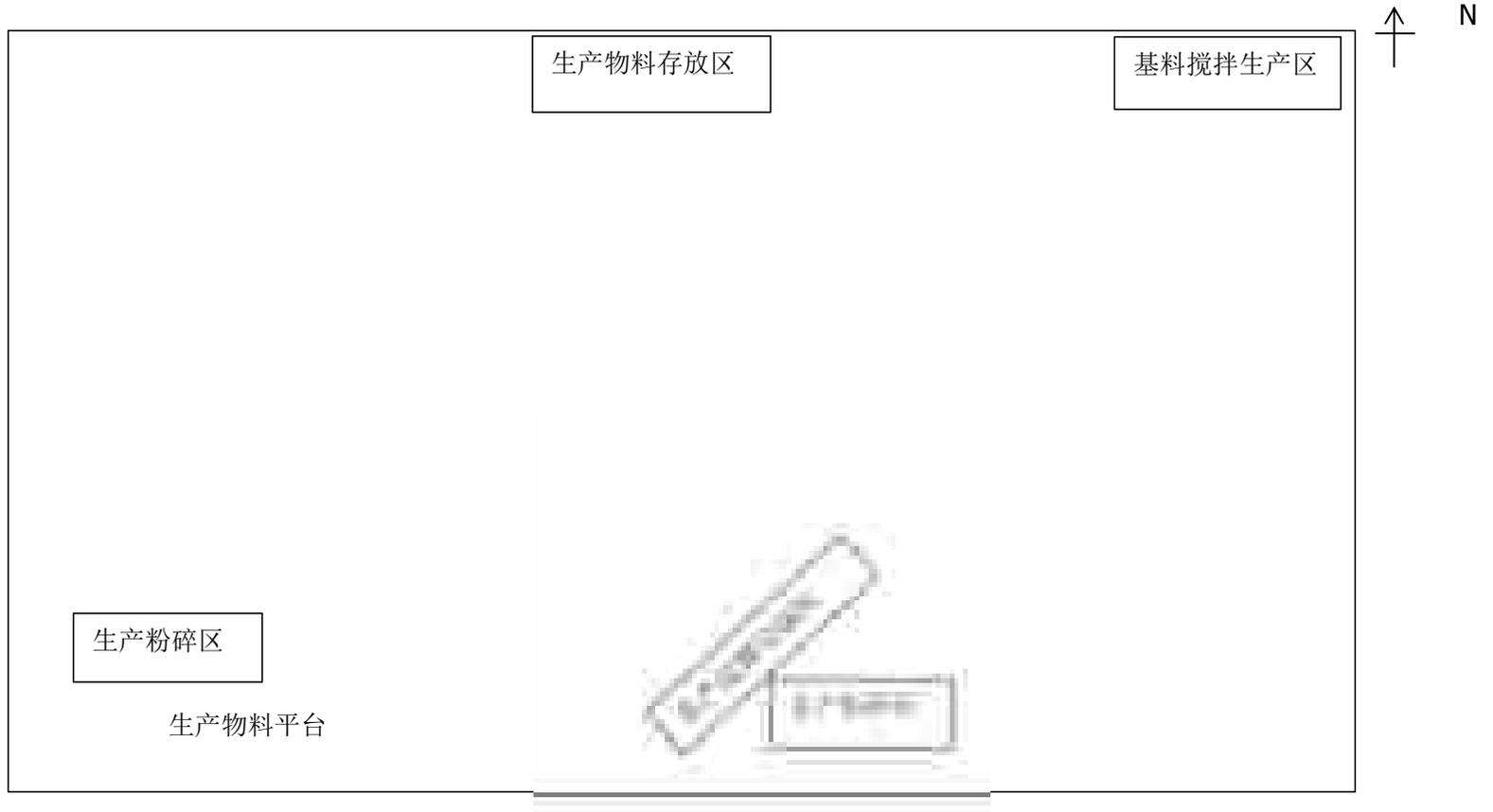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JY-2014-0101
单位名称: 北京教育测量研究中心
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2号
认定依据: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认定日期: 2014年12月15日
有效期至: 2017年12月15日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布置示意图



附图 3：现场采样照片





菏泽宇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管桩基料建材生产项目（一
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菏泽宇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管桩基料建材生产（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六日，菏泽宇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菏泽市开发区组织召开了菏泽宇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管桩基料建材生产（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菏泽宇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别邀请菏泽市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宇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菏泽宇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管桩基料建材生产（一期）项目位于菏泽市上海路南段东侧陈集工业园区，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一期年产 15 万吨管桩基料建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储车间、除尘设备等。

（二）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6 月编制了《菏泽宇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管桩基料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7 月通过定陶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定环审[2017]48 号）。

受菏泽宇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函[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和 9 月 2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菏泽宇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管桩基料建材生产项目（一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产生废水，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至农田，用作农肥。项目污水得到合理处置，对项目区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废气主要是投料、破碎、过筛、搅拌等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采取集中收集除尘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粉尘主要采取喷淋除尘措施。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隔声门窗等减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分拣杂质和收集的降尘。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收集的降尘和分拣杂质类外卖处理，不形

成二次污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规定要求。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至农田，用作农肥。项目污水得到合理处置，对项目区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1#排气筒颗粒物固定源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7.2\text{mg}/\text{m}^3$ 、 $0.0151\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90.4%-92.2%。2#排气筒颗粒物固定源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3.8\text{mg}/\text{m}^3$ 、 $0.0294\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91.5%-92.2%。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 $0.28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值为（51.3-57.7dB(A)），夜间噪声值为（40.5-46.3dB(A)），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没有需要核算的总量。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分拣杂质和收集的降尘。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收集的降尘和分拣杂质类外卖处理,不形成二次污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规定要求。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不外排,没有进行监测。

2.废气治理设施

1#除尘设备有组织颗粒物净化效率 90.0-90.8%。

2#除尘设备有组织颗粒物净化效率 91.5%-92.2%。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报告中没有给出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废都得到了有效处置,处置率 10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1、加

搅拌上料工序的喷淋抑尘措施。完善车间的封闭。

2、规范设置有组织排气筒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3、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进一步完善车间内外的地面硬化措施。强化地面抑尘。

5、加强企业破碎及装卸车等噪音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不扰民。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规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文本、监测图片，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菏泽宇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六日

菏泽宇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管桩基料建材生产项目（一
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说明事项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录

一：菏泽宇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管桩基料建材 生产项目（一期）环保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65
二：菏泽宇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管桩基料建材 生产项目（一期）调试公示截图.....	66
三：菏泽宇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管桩基料建材 生产项目（一期）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67
四：菏泽宇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管桩基料建材 生产项目（一期）验收报告网上公示截图.....	70

一：菏泽宇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管桩基料建材生产项目（一期）环保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二：菏泽宇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管桩基料建材生产项目（一期）调试公示截图



三：整改说明

整改说明

2018年09月16日，我公司在菏泽市定陶组织召开了菏泽宇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管桩基料建材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加强破碎上料工序和搅拌上料工序的喷淋抑尘措施。完善车间的封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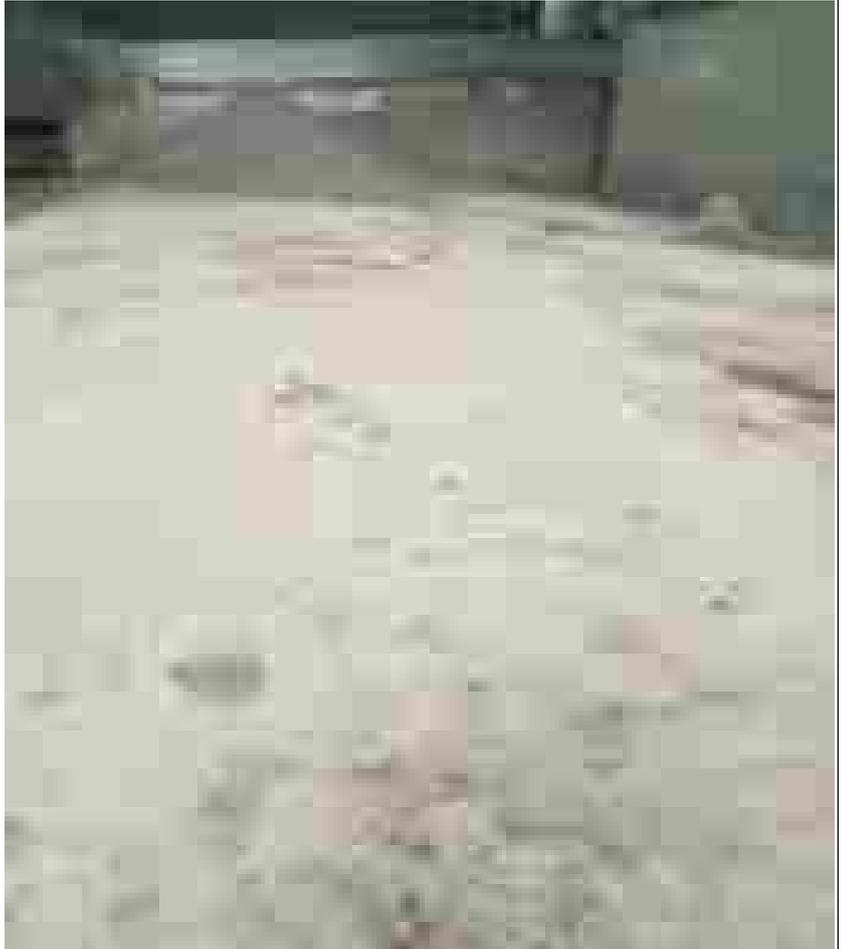
2、规范设置有组织排气筒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3、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进一步完善车间内外的地面硬化措施。强化地面抑尘。



5、加强企业破碎及装卸车等噪音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不扰民。



<p>1、规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文本、监测图片，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已落实</p>
--	------------

菏泽宇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28日